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7-105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及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向文波2017年12月27日减持300万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易小刚2017年12月28日减持120万股,减持数量占减持计划的50%;毛中吾2017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28日减持585万股,减持数量占减持计划的65%;代晴华2017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8日减持95万股,减持数量占减持计划的52.78%。

2017年12月28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东类别: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为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同时向文波、易小刚担任公司董事,向文波担任公司总裁,代晴华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2、减持计划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及价格区间等安排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向文波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3,000,000	0.04%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易小刚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400,000	0.03%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毛中吾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9,000,000	0.12%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代晴华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1,800,000	0.02%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姓名	股东类别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减持计划的比例
向文波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裁	集中竞价	2017-12-27	3,000,000	8.92	0.04%	100%
易小刚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	集中竞价	2017-12-28	1,200,000	9.19	0.01%	50%
毛中吾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28日	5,850,000	8.95	0.08%	65%
代晴华	公司高级副总裁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8日	950,000	8.89	0.01%	52.7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减持前持股		减持后持股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向文波	37,371,189	0.49%	34,371,189	0.45%
易小刚	10,953,700	0.14%	9,753,700	0.13%
毛中吾	38,903,190	0.51%	33,053,190	0.43%
代晴华	10,810,900	0.14%	9,860,900	0.13%

(三)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其中向文波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易小刚、毛中吾、代晴华减持数量均过半。

(四)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7-107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0 号文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三一重工")于 2016年1月 4 日公开发行4,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5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765.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234.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8日足额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6]483800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累计为21.00 亿元(未经审计,下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0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利息并扣除相应手续费后),其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 亿元,专户内募集资金余额为 12.10 亿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7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2016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关于"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01023029200220047,截止2017年12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建筑工业化相关设备及住宅技术研发、试验检测、工业化建筑设计、pc构件生产和装配式建筑施工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睿、鲍丹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7-106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查询到公司副总裁谢志霞先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副总裁谢志霞先生于2017年8月30日至11月2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3,600股,并于2017年11月10日全部卖出。股票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17年8月30日	15,900	8.06	128,168.00
2017年8月31日	4,200	7.81	32,802.00
2017年9月22日	1,500	7.49	11,235.00
2017年11月2日	2,000	7.84	15,680.00
2017年11月10日	-23,600	8.54	-201,544.00

谢志霞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构成以下违规情形:

1、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7条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2、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违规减持,未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责任。

3、违反了其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处理

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了解相关情况,谢志霞先生也积极配合公司调查。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谢志霞先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对谢志霞先生的违规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

2、没收本次违规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人民币13,659元,并处以5,000元人民币罚款。

谢志霞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2017-134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87号),根据函件要求,现对该函中有关《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提出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的业务往来。

请公司:(1)补充披露结合交易对手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的具体依据。(2)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说明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密切关系。

回复:

(一)补充披露结合交易对手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的具体依据。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地产")书面函询惠州市祥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泰实业")与四川广居民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居民生"),让其提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现金流情况,鉴于财务数据属于交易对手方的非公开商业信息,祥泰实业与广居民生均书面告知"不方便或无义务提供上述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补充披露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现金流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房地产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于2017年12月25日支付合同金额的60%,实际金宇房地产已于2017年12月19日至20日陆续收到祥泰实业与广居民生支付的60%购房款。

由于交易对方已提前履行首笔款项的支付义务,同时若交易对方不履行合同支付义务将根据合同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鉴于交易对方已支付合同金额的60%,剩余部分可以做银行按揭,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二)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说明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密切关系。

祥泰实业的控股股东为林群辉、邱丽娥,实际控制人为林群辉,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也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密切关系。

广居民生的控股股东为宁夏锦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文锦。广居民生持有北控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股份,与公司股东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合营企业的合营者,不属于关联方关系。除此之外,广居民生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也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密切关系。

二、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支付购房款的具体资金来源情况,并说明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回复:

祥泰实业与广居民生已于2017年12月19日至20日按合同约定已全额支付第一笔购房款。根据交易对手方祥泰实业和广居民生的说明函,支付的购房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公司报备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显示:"本次交易涉及的产权登记包括初始登记和转移登记。其中,初始登记内容为:出卖人应当房屋交房之日起360日前,取得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权属证明。如因出卖人的责任未能在本款约定期限内取得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权属证明的,买受人有权退房,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转移登记的内容为: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未能在初始登记完毕之日90日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请公司:(1)补充披露"盛世天城"项目目前开发状态,(预计)竣工验收时间,公司在出卖标的商品房时仍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并说明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下,出售相关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请你公司结合相关权属证书尚未取得以及未来能否取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等,说明本次商品房出售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对你公司本年度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及其所依据的会计准则相关条款。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会计处理过程出具专项核查意见。(3)请你公司在公告中补充披露上述涉及产权登记的合同条款内容,并就买受人有权退房并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一)补充披露"盛世天城"项目目前开发状态,(预计)竣工验收时间,公司在出卖标的商品房时仍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并说明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下,出售相关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盛世天城项目已于2013年12月竣工,此次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涉及的标的商品房已于2015年6月8日完成初始登记,已于2015年10月20日前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出售相关房产不存在实质障碍。本次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涉及有关初始登记和转移登记的约定系合同格式化条款。转移登记公司方面手续已齐备,需要由购买方自行到房管局办理。

(二)请你公司结合相关权属证书尚未取得以及未来能否取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等,说明本次商品房出售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对你公司本年度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及其所依据的会计准则相关条款。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会计处理过程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其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收入准则: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予以确认: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作为房地产销售的特殊商品--商品房,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开始预售,预售商品房所取得价款,先作为预收账款管理,商品房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手续,并确认能够收到客户的货款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次商品房的出售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

(1)根据在当地房管局已备案的商品房销售合同,收到部份房款。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帐款

(2)办理商品房移交手续,并且根据合同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的约定。在我司足额收取第一期房款后。

借:预收帐款 (已收款)

借:应收帐款 (未收款)

贷:收入

贷:应交税费

本次商品房出售,对本公司本年度营业利润影响约2521.06万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检查了公司所售房产的有关权属证明、合同、交房确认单及资金进账单等有关会计资料,认为企业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收入的确认原则及公司房产销售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

(三)请你公司在公告中补充披露上述涉及产权登记的合同条款内容,并就买受人有权退房并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盛世天城项目及此次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涉及的标的商品房的相关权属证书,合同中涉及初始登记和转移登记的合同条款属于网签格式化条款,公司不便修改。

四、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本次交易的主要商业目的以及收房后对相关商品房的用途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商业实质。

回复:

本次交易系祥泰实业和广居民生根据自身的商业诉求达成,盛世天城周边居民区众多客流充足,作为南充市嘉陵区重要的城市商业综合体,随着众多品牌陆续进场,一站式购物体验将更加充分丰富,商铺未来收益符合惠州祥泰和四川广居民生的预期。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投资经营。

金宇房地产及交易对手方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外,不存在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合理的商业逻辑,系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

五、请公司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并结合商品房所在地可比项目的价格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回复:

本次商品房出售的定价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商铺所处楼层位置、商铺面积大小、公司成本费率等制定,最终成交价格根据交易双方的商业谈判结果达成。

与公司盛世天城项目同属嘉陵区的白马湖水街纯商业项目定价为均价12000元/㎡左右;南充市人口经济较好的顺庆区2016年销售最好的项目蓝光COCO香江,底商销售均价为20000元/㎡,而底商销售价格都优于纯商业项目。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再加上面积、位置等因素分别制定了每个铺面的销售价格。公司已销售的铺面整体销售均价为14816元/㎡,楼层分布上以一楼、负一楼为主;本次销售铺面楼层以二楼、三楼为主,公司在综合考虑本次交易铺面位置、面积及本次两家购买方购买量较多的因素后,在公司定价范围内选择的最终销售均价约为11500元/㎡。该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定价合理。

六、请公司结合对于标的商品房的会计入账科目情况,说明"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进而说明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回复:

金宇房地产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材,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日杂,百货,建筑机械,汽车零配件。器材维修,机械出租,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商品房销售收入在金宇房地产单体报表及集团合并报表层面均作为"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因此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销售商品房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6号——重大合同》:

"第三条 上市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四条 上市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五条 除上述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自行判断合同的履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本所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合同的履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进行披露。"

公司认为此次销售合同金额总计为68,199,211.00元,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88.99%,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认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判断依据是合理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2017-135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 合同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87号)。

根据函件要求,公司对《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就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密切关系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告之"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2、补充披露了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的具体依据。详见公告之"二、合同当事人介绍"第4点。

3、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手方支付购房款的具体资金来源情况,并就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公司前十名股东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告之"六、其他相关说明"第2点

4、补充披露了"盛世天城"项目目前开发状态,竣工验收时间,并就公司出售相关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告之"六、其他相关说明"第3点。

5、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手方本次交易的主要商业目的以及收房后对相关商品房的用途安排,并结合前述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商业实质进行说明。详见公告之"六、其他相关说明"第4点。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7-07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2 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泰")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缓解其融资难度,同意公司向隆鑫泰提供借款,额度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向隆鑫泰提供的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的原实施地点"广东省潮州市凤泉湖工业区"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复兴路35号复兴工业园"。

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7-07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潮州市凤泉湖工业区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复兴路35号复兴工业园。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地点。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7-07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的加工地点,现将该事宜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6号)文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2元,共计募集资金28,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48.6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801.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0340425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9月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地点
年产300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18个月	11,829.45	11,829.45	公司总部
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36个月	20,000.00	7,500.00	广东省潮州市凤泉湖工业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个月	3,000.00	3,000.00	公司总部
偿还银行贷款	-	6,000.00	2,471.92	-
合计	-	40,829.45	24,801.37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动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的原实施地点在"广东省潮州市凤泉湖工业区"部分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复兴路35号复兴工业园"。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主要原因是东莞市是国内硬质合金切削工具的主要交易集散地,将部分募投实施地点变更于此,有利于翔鹭钨业公司进一步优化硬质合金生产效率,满足产能扩大的需求,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会,让募投项目更好地实现效益,增加股东收益,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工序的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项目所面临的市场、管理、政策等风险与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一致,不存在新增的风险和不可控、不确定性因素。

四、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客户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该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二)保荐机构就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其他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7-07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达投资")函告,获悉众达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众达投资	是	3,31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20年3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6%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众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6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4%。本次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众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4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2.80%,占公司总股本6.4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7-07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 2018—2019年度钨及钨制品出口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知悉国家商务部发布了《商务部关于公布部分工业品出口企业名单及2018年出口配额的